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16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。(1050116383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再任、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、因案被通緝期間，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書函辦理(抄附原書函1份)。
- 二、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意旨辦理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6/28



1050002138